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之框架，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國美信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葡萄園訂立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於同日，國美信達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以回應大眾葡萄園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交之申請。

儘管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作為框架協議及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進行持續交易），但除上述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國美信達將不會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供其他保理貸款或服務。倘需要提供其他保理貸款或服務，本公司將訂立進一步保理協議，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項下與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所涉事項：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供應商授出關連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國美供應商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倘適用）。

提供國美關連保理
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供應商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國美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進一步載述於本公告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兩個月
人民幣191,453,000元	人民幣51,542,000元	無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上文「歷史交易金額」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後，本集團已與國美供應商建立更穩定之業務關係，並更專注於向國美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無關連保理貸款（即保理國美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之貿易應收賬款，有關賬款乃第三方（而非國美集團）之應付賬款），關連保理貸款（即保理國美供應商之貿易應收賬款，有關賬款乃國美集團之應付賬款）之比例於二零一八年顯著下跌。展望未來，基於該新業務模式，本集團擬維持及與國美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相對獨立於國美集團之業務關係，並減少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之關連保理貸款規模（相較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者）；

- (c) 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將大致相同；及
- (d) 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75,000,000元及人民幣34,706,000,000元（誠如國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國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國美信達（作為保理人）
(ii) 大眾葡萄園（作為應收賬款之轉讓人）

所涉事項：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國美信達可不時向大眾葡萄園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大眾葡萄園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大眾葡萄園因所涉及之相關商業合約產生應收大眾葡萄園客戶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大眾葡萄園須就保理服務向國美信達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倘適用）。

轉讓應收賬款： 大眾葡萄園可不時提交以規定形式作出之申請以要求透過向國美信達轉讓相關應收賬款獲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並自轉讓日期起將相關應收賬款轉讓予國美信達。

倘國美信達接納申請，國美信達須向大眾葡萄園撥付資金，而所撥出之實際金額將構成授予大眾葡萄園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本金額。

就轉讓應收賬款而言，大眾葡萄園須透過以規定形式發出之轉讓通知及授權書知會相關債務人。

大眾葡萄園向國美信達轉讓相關應收賬款後，大眾葡萄園須促使相關債務人及時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應收賬款。倘大眾葡萄園收到任何應收賬款付款，大眾葡萄園須隨即向國美信達償還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儘管向國美信達轉讓相關應收賬款，惟大眾葡萄園根據與大眾葡萄園及其債務人訂立之相關商業合約承擔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將仍對大眾葡萄園具有約束力。

年期：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年期自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撥出資金後六個月，及(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條款： 大眾葡萄園可能申請之各項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本金額、適用利率、還款方式及最後還款日期須載列於規定之申請表格內，並經國美信達審閱及確認。

利息將根據國美信達向大眾葡萄園實際撥款日期起至悉數還款日期止之實際逾期日數，就各項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國美信達收到相關應收賬款之全數付款後，倘於扣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項下到期之本金額、利息及／或其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後有任何餘款，有關餘額須支付予大眾葡萄園。

購回應收賬款： 大眾葡萄園將向國美信達購回相關應收賬款，當中考慮到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其將全數償還就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應付國美信達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或其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

- (i) 大眾葡萄園客戶因大眾葡萄園所售貨品有瑕疵或其他原因而拒絕支付相關應收賬款項下之到期金額或就有關金額產生爭議；

- (ii) 發生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大眾葡萄園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其他債務；(b)大眾葡萄園之任何其他債權人已取得大眾葡萄園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之擁有權，或已就強制執行對大眾葡萄園任何資產之權利取得判決或命令，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嚴重影響大眾葡萄園履行其於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c)大眾葡萄園之業務或大部分之業務暫停或可能暫停；或(d)大眾葡萄園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大眾葡萄園履行其於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大眾葡萄園與任何大眾葡萄園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發生爭議，導致相關大眾葡萄園客戶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向國美信達支付相關應收賬款下之到期金額；
- (iv) 簽署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後，國美信達發現相關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載之條件，如大眾葡萄園並無妥為履行其就應收賬款承擔之相應責任或應收賬款之合法擁有權及權利欠妥；
- (v) 就任何應收賬款而言，倘大眾葡萄園客戶以承兌票據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有關應收賬款，而國美信達並無於承兌票據或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後十天內收到全數付款；或
- (vi) 就國美信達之風險控制而言，國美信達以書面知會大眾葡萄園指須於指定時限內悉數償還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擔保：

大眾葡萄園於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項下之責任由曾女士以個人擔保方式提供擔保。

提供大眾葡萄園
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 (i) 各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大眾葡萄園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進一步載述於本公告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詳細條款將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與有關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任何附屬文件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美信達可能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不超過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上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下述授予大眾葡萄園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本金額而釐定。

一次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大眾葡萄園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交申請，要求國美信達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作為回應，國美信達已按下列條款向大眾葡萄園授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應收賬款規模： 大眾葡萄園之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一名大眾葡萄園客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商業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應付大眾葡萄園之金額，將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國美信達。

年期： 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及須一筆過支付。

保理利息： 利息將自大眾葡萄園獲授相關貸款金額之日起至悉數還款日期止，就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2%之年利率計算，並就任何逾期本金額按18%之年利率每日計算違約利息。

上述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大眾葡萄園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作為框架協議及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進行持續交易），但除上述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本公司預期國美信達將不會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供其他保理貸款或服務。

倘需要提供其他保理貸款或服務，本公司將訂立進一步保理協議，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及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國美集團。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國美供應商)。國美集團可藉協助安排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環節,向本集團介紹國美供應商。借方(除將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之國美供應商外)須直接透過本集團之業務部向本集團申請貸款。

借方(將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之國美供應商)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1)借方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方/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方/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借方/擔保人主要股東之背景審查;(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所提供之借方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與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借方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不論借方是否國美供應商,本集團將獨立於國美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按照借方的信用風險將彼等分類為不同等級,而信用風險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的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得出,當中主要參考借方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

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呈交報告，當中將載列其盡職審查結果概要、給予借方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業務部暫訂的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方的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方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ii) 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業務部所呈交之報告，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方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方及貸款抵押品，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及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審批。倘金額超過董事會所設定的若干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將資金轉讓予借方。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向借方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方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本集團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方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餘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收取違約利息及就貸款應計之利息付款。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

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方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方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v)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及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財務部每季制定及更新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方之信用風險評級（評級將按（其中包括）上文「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方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方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並經由董事會審批；
- (b)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評級；及
- (c) 倘為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或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私人借貸公司所收取的利率（及其他收費）不得超過中國最高法院所釐定之某一限額。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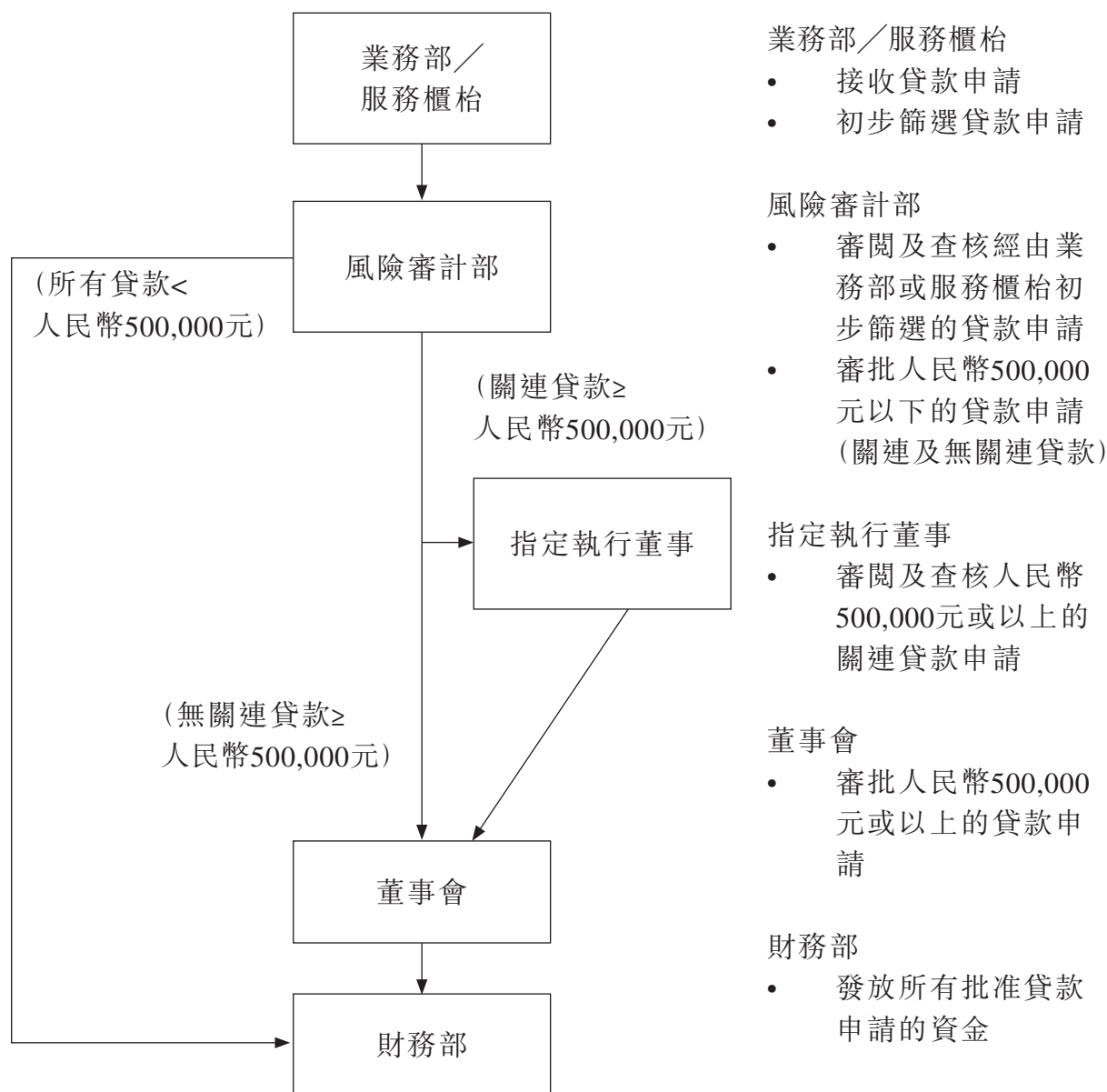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的業務操守。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的部門的責任如下：

部門／人員	角色
業務部／服務櫃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借方洽談及聯絡–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 收回逾期貸款–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的條款及抵押品安排–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批准屬於董事會所批准限額內的貸款申請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借方發放資金–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批准超過財務部獲批授限額的較大額貸款申請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的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的年期。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的匯報層級架構：



倘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或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內部上限 (現時為人民幣500,000元) (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 (「**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的未動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

行董事將隨之提交有關貸款申請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倘進行上述覆核後，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或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或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足夠充分確保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理由及裨益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貸款，包括涉及國美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關連保理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有提供涉及獨立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之其他無關連保理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更專注於向國美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無關連保理貸款（即保理國美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之貿易應收賬款，有關賬款乃第三方（而非國美集團）之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之關連保理貸款（即保理國美供應商之貿易應收賬款，有關賬款乃國美集團之應付賬款）之比例較二零一七年顯著下跌，這可見於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1,453,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542,000元。

儘管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大幅減少，惟由於有關國美供應商可能不時就應收國美集團之賬款要求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根據國美供應商之業務需要向其提供國美關連保理貸款，藉以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全面之保理服

務及有利於本公司與國美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之計劃。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自國美關連保理貸款產生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

與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受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框架規管。鑒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本公司須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涵蓋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本公司應利用手頭現金盈餘以從可靠的客戶賺取收入；及(ii)自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之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及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條款(如上文「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一次性交易」所述)(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個人資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Swiree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Swire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大眾葡萄園

大眾葡萄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母親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服裝及預先包裝食品之電子商務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國美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而獲益。因此，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大眾葡萄園由曾女士(為黃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大眾葡萄園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項下與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眾葡萄園」	指 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
「大眾葡萄園客戶」	指 大眾葡萄園之客戶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眾葡萄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關連保理貸款」	指 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結欠該等國美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供應商」	指 國美集團之供應商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曾女士」	指 曾嬋貞女士，黃先生之母親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